

# 县粮食局责任清单

## 一、部门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股室	备注
1	组织落实国家和省有关粮食流通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拟订全县粮食流通和县级储备粮管理的政策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粮食流通体制改革。	负责组织和落实国家和省有关粮食流通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	人秘股及相关股室	
		负责拟订全县粮食流通和县级储备粮管理的政策制度并组织实施；	人秘股及相关股室	
		指导全县粮食流通体制改革。	业务股	
2	拟订全县粮食流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制定全县粮食流通产业结构调整 and 布局调整实施意见；负责全县粮食流通设施建设规划布局。	起草全县粮食流通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业务股	
		提出县级粮油储备规模和布局建议；	业务股	
3	拟订全县粮食总量 and 品种平衡计划，指导协调全县粮食总量 and 品种平衡；负责全县粮食流通宏观调控的具体工作。	落实国家、省、市粮食购销政策，组织指导全县粮食购销工作；	业务股	
		负责全县粮情调查；	业务股	
		实施省粮食收购资格审核办法，依法核发粮食收购许可证；	业务股	
4	负责落实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指导全县粮食市场供应，保障灾区、以工代赈 and 国家重点项目建设项目的粮食供应。	负责落实粮食最低收购价 and 销售限价政策以及粮食经营者执行最低 and 最高库存量具体标准；	业务股	
		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县粮食市场供应，保障灾区以工代赈 and 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粮食供应；	业务股	
5	负责县级储备粮的行政管理工作，	负责县级储备粮的行政管理；	业务股	

	监督检查县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研究提出县级储备粮规模、布局、轮换、动用建议；管理国家委托代管的省、市级储备粮；依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制定县级储备粮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和相关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指导地方粮食储备和农村粮食存储工作。	拟订县级储备粮收购、销售及轮换计划，	业务股	
6	制定全县粮食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拟定全县粮食流通、仓储、加工设施建设规划，管理有关粮食流通设施投资项目。	负责粮食流通的行业管理；	业务股	
		拟订粮食行业发展规划；	业务股	
		负责仓储建设项目报告的申报并提出立项建议；	业务股	
		指导全县粮食流通设施维修改造工作；	业务股	
7	负责并指导全县粮食储存保管及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对粮食收购、储存环节的粮食质量和原粮卫生进行监督管理；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粮食质量标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地方粮食标准，落实粮食检验政策、制度和办法。	负责全县粮食系统安全生产工作；	业务股	
		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粮食质量标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地方粮食标准，落实粮食检验政策、制度和办法；	业务股	
8	对贯彻落实有关粮食法律法规、政策制度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粮食流通进行行政执法，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受理行政复议；指导行业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工作。	贯彻执行省、市粮食流通管理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	监督检查股	
		组织起草全县粮食流通管理政策措施和办法；	监督检查股	
		拟订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方案和粮食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	监督检查股	

		负责粮食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的宣传和新闻发布工作；	监督检查股	
		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	监督检查股	
		拟订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制度、办法并组织实施；	监督检查股	
		监督各级储备粮管理和粮食购销、储存、加工情况；	监督检查股	
		监督检查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粮食供应落实情况；	监督检查股	
		负责粮食行政执法队伍建设。	监督检查股	
9	负责全县社会粮食流通、仓储设施、粮油加工的行业管理和统计工作；推动粮食流通行业技术改造和新技术推广；负责行业对外交流与合作；指导全县粮食企业改革和产业化发展。	落实省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指导和组织粮食流通统计工作。	业务股	
		负责粮食流通设施、仓储设施和粮油加工业的统计工作。	业务股	
		负责粮食行业科技管理、科技创新和新技术推广工作；	业务股	
		负责行业对外交流与合作；	业务股	
		指导粮食系统企业改革；	业务股	
		指导国有、国有控股及国有参股企业的改革和重组；	国有资产管理股	
10	健全粮食监测预警体系和应急机制，制定全县粮食应急预案，在粮食市场供求出现异常波动时，提出启动应急预案的建议，报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负责建立健全粮食监测预警体系和应急机制，制定全县粮食应急预案，负责提出启动应急预案建议并报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全县粮食应急有关工作；	业务股	
11	提出粮食政策性资金和专项资金的安排、使用建议；负责行业职	负责机关财务工作；	财务审计股	
		负责粮食流通的行业管理；	财务审计股	

	工培训教育工作。	配合财政部门监督各种补贴、费用、资金的使用情况；	财务审计股	
		会同有关部门管理使用粮食风险基金；	财务审计股	
		按有关政策制定和落实消化新老财务挂帐措施；	财务审计股	
		负责粮食系统内部审计工作。	财务审计股	
		负责行业职工培训教育工作。	人秘股	
12	负责机关公文管理、审核；负责政务信息、综合调研、党务、机要、宣传、保密、档案、督查、信访、议案、安全保卫、接待工作；负责会议组织及会议决定事项的督办工作；负责局机关和基层单位的组织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社会保障等工作；负责粮食系统计划生育和妇女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	负责机关公文管理、审核；	人秘股	
		负责政务信息、综合调研、党务、机要、宣传、保密、档案、督查、信访、议案、安全保卫、接待工作；	人秘股	
		负责会议组织及会议决定事项的督办工作；	人秘股	
		负责局机关和基层单位的组织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社会保障等工作；	人秘股	
		负责粮食系统计划生育和妇女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	人秘股	
13	依照法律法规对所出资金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维护所有者权益；依照法定程序对所出资企业的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对其进行奖惩；对所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收益进行考核和组织收缴，按要求编制现投入预算建	依照法律法规对所出资金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维护所有者权益；	国有资产管理股	
		依照法定程序对所出资企业的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对其进行奖惩；	国有资产管理股	
		对所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收	国有资产管理股	

	设计划；依法对所出资企业的重大事项进行审核；建立和完善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组织人员对国有、国有控股及国有参股企业的经营及国有资产状况每半年进行一次内审，组织有符合资质条件的会计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对企业年度决算审计并发表审计意见；履行县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益进行考核和组织收缴，按要求编制现投入预算建设计划；		
		依法对所出资企业的重大事项进行审核；	国有资产管理股	
		建立和完善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	国有资产管理股	
		组织人员对国有、国有控股及国有参股企业的经营及国有资产状况每半年进行一次内审	国有资产管理股	
		组织有符合资质条件的会计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对企业年度决算审计并发表审计意见	国有资产管理股	
		履行县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国有资产管理股	
14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相关股室	

##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	县级储备粮管理	粮食局	负责县级储备粮的行政管理，对县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并依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县级储备粮各项业务管理制度。	1. 《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任县粮食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任政办[2010]15号); 2. 《任县县级储备粮管理暂行办法》任政字[2011]95号	
2		发改局	负责组织拟订县级储备粮规模总量、总体布局和动用的宏观调控意见，报县政府批准组织实施，并对县级储备粮的管理进行指导和协调。		
3		财政局	负责安排县级储备粮的贷款利息、收购费用、保管费用、轮换费用以及储备粮轮换价差损失和陈化损失等财政补贴资金，保证及时足额拨付，负责制定县级储备粮的财务管理办法，并对县级储备粮有关财务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 三、公共服务事项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股室（单位）	联系电话
1	粮食安全宣传	1、印发明白纸；2、悬挂标语	人秘股、业务股、 监督检查股	7631623
2	行业职工培训	1、印发学习教材；2、负责培训后的考试；	人秘股	7631623

## 四、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

### （一）粮食收购许可事项监管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取得粮食收购资格的法人、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济组织。

#### 二、监督检查内容

1. 粮食收购经营者上年度粮食购销存情况；
2. 粮食收购者是否具备粮食收购资格；
3. 粮食收购经营者的《粮食收购许可证》是否还在有效期内；
4. 粮食收购经营者的《粮食收购许可证》所登记的内容有无变化，是否还符合粮食收购许可条件；
5. 粮食收购经营者有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的《粮食收购许可证》的行为；
6. 粮食收购经营者是否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粮食收购政策；
7. 粮食收购经营者报送统计报表、粮食收购资格审核情况统计表等报表或材料情况。

#### 三、监督检查方式

要求企业定期报送统计报表，建立台帐；进行实地核查，对粮食收购经营者的经营场所、仓储设施、检验仪器和设施进行查看，对收购行为进行检查。



#### **四、监督检查程序**

1. 确定监督检查的对象、内容和工作方案；
2. 组织实施监督检查；
3. 制作现场检查书面记录；
4. 制作监督检查报告；
5. 将监督检查结果、处理意见建议通知被检查者；
6. 督促落实整改；
7. 资料归档。

####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粮食收购经营者存在的不规范行为和问题的，责令限期整改；对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浙江省实施〈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暂停或撤销其粮食收购资格，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粮食流通企业事项监管**

为进一步规范粮食流通监督管理，维护粮食流通正常秩序，保护粮食生产者积极性，保障粮食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任县县域内从事粮食的收购、销售、储存、运输、加工、进出口等经营活动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体工商户。

## 二、监督检查内容和指标

### (一) 监督检查内容

- 1、粮食经营者是否具备粮食收购资格，在其从事的粮食收购活动中是否执行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粮食收购政策。
- 2、粮食经营者使用的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 3、粮食经营者在粮食收购、储存活动中，是否按规定执行了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和国家有关粮食仓储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其收购、储存的原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
- 4、粮食经营者是否执行了国家粮食运输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 5、粮食储存企业是否建立并执行了粮食销售出库质量检验制度。
- 6、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是否执行了省级人民政府制定的最低和最高库存量的规定。
- 7、粮食经营者是否执行了国家陈化粮销售处理有关规定。
- 8、地方储备粮经营管理机构及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是否执行地方储备粮管理有关政策和规定；地方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储存安全以及轮换计划执行情况，各项规章制度、标准与规范执行情况，以及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的承储资格情况。

9、从事军粮供应、退耕还林粮食供应、水库移民粮食供应、救灾粮供应等政策性用粮经营活动的粮食经营者是否执行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10、粮食经营者是否建立了粮食经营台账，是否执行了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

11、粮食经营者是否依照粮食应急预案规定，承担了相应义务，执行了相关规定。

## （二）监督检查指标

1、日常巡查：每季不少于1次，每次巡查不少于10家单位；

2、专项督查：每年不少于1次，抽查面不少于50%；

3、全面检查：每年组织1次，抽查面100%。

上述指标与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不一致的，以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为准。

##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针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运输、加工、进出口等粮食流通不同环节开展日常执法检查；

（二）针对消费者高度关注、质量隐患大的粮食经营者组织粮食流通专项执法检查；

（三）针对粮食经营者粮食流通例行检查情况，实施重点粮食流通领域的监督抽查；

（四）根据公众投诉、举报，组织开展重点执法检查。

##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粮食局监督检查股根据上级部署、群众举报、社会关注等情况制定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实施方案；

(二) 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监督检查;

(三) 监督检查人员向被检查人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 说明来意, 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四) 监督检查人员对被检查人履行粮食流通管理法定义务的情况实施逐项检查并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 交当事人确认签字; 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 执法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五) 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运输、加工、进出口等粮食流通进行监督抽查;

(六) 发现被检查人存在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制作《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一) 发现被检查人有粮食流通管理违法情形的, 除责令限期改正外, 应当依法采取补救措施;

(二) 对粮食流通领域违法行为予以立案查处,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 发现被检查人的违法行为超出本部门管辖范围的, 移交相关部门查处; 涉嫌犯罪的, 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四)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及时向社会公布案件查处信息。

## **(三) 行政处罚裁量权规范**

单位名称: 任县粮食局(公章)

为从源头上防止和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为，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的发生，促进行政处罚公正、文明执法，根据上级相关规定，制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制度。

## 一、主要内容

对法律、法规和规章中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种类、情节、性质和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从轻、减轻、从重处罚等情形进行细化，并归纳、分类；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或并用行政处罚种类的，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情节、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和违法当事人主观过错、消除违法行为后果或影响等因素，确定适用该行政处罚种类的具体标准及单处、并处的行政处罚的标准；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政处罚有自由裁量幅度的，根据上述因素，细化具体的行政处罚幅度；对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行政处罚罚款的裁量阶次和幅度的，可以按照比例原则匡算出相对科学、合理的裁量阶次和罚款幅度，但均不得超过法定罚款限度。

## 二、标准规范

根据《邢台市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规定》以及市政府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相关规定制订。本规则所称的行政处罚实施机构，是指任县粮食局。

## 三、有关措施

（一）局负责行政处罚裁量行为的规范和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修改和废止以及经济形势、社会情形等变化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二）行政处罚实施机构依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和《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拟对当事人实施警告、责令整改、罚款、直至吊销粮食经营许可证。

（三）从重处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邢台市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规定》予以认定。